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董事侯玉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侯玉清先生、方英杰先生、樊晓兵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250 万元人民币。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侯玉清先生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43,84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764,493,329 股的 0.0082%，增持总金额 1,000,176.05 元；方英杰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9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的 0.0054%，增持总金额 576,650 元；樊晓兵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2018 年 10 月 15 日，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公告日期：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侯玉清先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43,845 股，增持金额 1,000,176.05 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	职位	目前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股）	目前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
侯玉清	董事、总裁	3,817,426	0.2163%

方英杰	董事、副总裁	2,180,035	0.1236%
樊晓兵	董事、副总裁	0	0.0000%
合计	-	5,997,461	0.339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

增持主体	增持股票金额
侯玉清	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方英杰	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樊晓兵	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合计	不低于 25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1、侯玉清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43,84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82%，增持总金额 1,000,176.05 元。增持详细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元）
侯玉清	集中竞价	2019 年 1 月 17 日	141,245	6.954	0.0080%	982,236.05
		2019 年 1 月 18 日	2,600	6.90	0.0001%	17,940.00
合计	-	-	143,845	-	0.0082%	1,000,176.05

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增持数量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侯玉清	3,673,581	0.2082%	143,845	3,817,426	0.2163%

2、方英杰先生于2018年11月28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5,000股，增持总金额576,650元，已实施完成增持计划。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公告日期：2018年11月29日）。

3、樊晓兵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后续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存在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以上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侯玉清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